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怡君
聯絡電話：(02)8771-2931
電子郵件：a94090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營環字第098080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茲核定 貴府所提「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先期計畫書（定稿本），本計畫攤提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各分期費率上限為每噸污水29.29元～40.42元，全期平均每噸污水34.90元，請儘速辦理公告招商簽約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案陳 貴府98年1月9日府水衛字第0980008428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行政院94年1月19日院臺建字第0940080150號函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及「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九十二至九十七年度）修正計畫」內容核定。
- 三、茲將本計畫核定內容摘要如下：
 - （一）計畫範圍（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範圍）：
 - 1、包括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區、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及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面積共計6,017公頃。



2、污水處理廠用地位於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南側介於新生路與新街溪間，屬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總面積約8.60公頃。

(二) 委託興建及營運範圍(含興建及營運公共污水管網、用戶接管及污水處理廠、揚水站、加壓站各1座)：

1、興建範圍：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區、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之公共污水管網及用戶接管興建工程，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之用戶接管興建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揚水站、加壓站預定地之污水處理廠、揚水站、加壓站興建工程。

3、營運範圍：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區、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及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之公共污水管網、用戶接管、污水處理廠、揚水站及加壓站之營運、處理及操作維護，以及污水處理廠相關附屬事業之營運。

(三) 計畫目標及建設成本(建設成本均未含物價指數調整及資金成本，且全期總建設成本以新台幣15,412,849仟元為上限)：

1、公共污水管網系統(含專用下水道用戶及管網系統，惟管網系統不含未開闢道路新設管線及巷道連接管)：

(1) 規劃結果本計畫全期管網總長度為246,250公尺及專用下水道納管86處(合計19,761戶)，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18年內完成，公共污水管網系統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6,096,644仟元為上限。

(2) 第一期：規劃結果管網總長度為71,372公尺及專用下水道納管21處(合計5,048戶)，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5年內完成，建設成本以新台幣2,351,035仟元為上限。

2、用戶接管：

(1) 規劃結果本計畫全期用戶接管完成戶數為180,212戶，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19年內完成，用戶接管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5,024,022仟元為

上限。

- (2) 第一期：規劃結果用戶接管完成戶數為32,257戶，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5年內完成，建設成本以新台幣899,272仟元為上限。

3、污水處理廠、揚水站及加壓站：

- (1) 規劃結果本計畫全期規模為156,800CMD，污水處理廠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3,182,632仟元為上限及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總計不得超過新台幣1,022,325仟元。
- (2) 第一期：規劃結果規模為39,200CMD，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2年內完成，建設成本以新台幣1,158,269仟元為上限及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不得超過新台幣336,908仟元。
- (3) 規劃結果本計畫於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環保設施(污)用地設置A6揚水站，用地面積約0.06公頃，揚水站尖峰抽水量為31,134CMD，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32,525仟元為上限及重置成本總計不得超過新台幣11,088仟元。
- (4) 規劃結果本計畫於中壢市大華路東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設置內壢加壓站，用地面積約0.06公頃，加壓站尖峰抽水量為42,021CMD，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32,525仟元為上限及重置成本總計不得超過新台幣11,088仟元。

(四) 污水處理費及費率上限(未含物價指數調整及加值型營業稅)：

- 1、本計畫許可年限為自簽約日起算35年，其污水處理費(依當期幣值計算)合計不超過新台幣48,759,782千元；污水處理費各期費率為每噸污水29.29~40.42元，全期平均為每噸污水34.90元。
- 2、營運費率上限為每噸處理污水新台幣17.65元。其中每噸處理污水之用戶接管攤提費用上限為新台幣12.82元，每噸處理污水之操作維護費上限為4.83元(其中每噸處理污水之固定操作維護費上限為新台幣2.50元，每噸處理污水之變動操作維護費上限為新台幣2.33元)。

(五) 管線遷移費：以污水管線（包括污水管線之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施工費之7%估算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民間機構之上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670,150仟元，並逐年按民間機構所規劃（不含用戶接管且經主辦機關核備）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總長度之實際完工長度所佔比例支付。

(六) 申請道路挖掘費（同一道路以一次及新設管線為限，應檢據覈實給付）：依道路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應繳交之費用，估計為新台幣241,325仟元。

(七) 私有土地之償金費（應檢據覈實給付）：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如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要求償金時，由貴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償金費用估計為262,424仟元。

(八) 分期核定機制：本計畫除第一期污水處理廠規模外，爾後各期擴廠仍應報請行政院或授權主管部會核定，並由行政院考量當期之整體政府財政收支情形，保留暫緩擴廠或增建管網之決定權。惟一旦決議暫緩擴廠或增建管網，本計畫之操作維護費得依保障民間機構原有獲利水準之前提下，依投資契約中所規範之調整機制調整之。

四、本計畫之經費來源，除貴府行政費用（含稽核督導及控管）、A6揚水站用地取得費用及因用戶接管所需之違建拆除費用，由貴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本計畫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 內壢加壓站用地取得費用：民間機構應於設置前3年提出用地需求，由貴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徵收取得，用地取得費用由中央政府按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之。

(二) 污水處理費（含建設費及營運費加總）：除由貴府向接管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外，其餘不足部分，由中央政府按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之。

(三) 管線遷移費、申請道路挖掘費、私有土地之償金費：



由中央政府按現行「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之。

- 五、前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初期依自來水用水度數每度收取五元計，每五年通盤檢討使用費一次，每次費率調升20%，以作為中央補助之計算依據。
- 六、本計畫未來之履約管理方式及監督工作由內政部營建署本於權責妥為規劃辦理，並請 貴府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編列配合款配合執行。
- 七、本計畫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應以配合 貴府之政策為原則，但得保留彈性空間，俾發揮民間最大創意。有關建設、營運各階段之檢核及退場機制等，除應先行研擬因應對策納入契約規範外，其施工品質亦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促參案件相關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所訂之相關技術手冊。另有關先期計畫書中敘及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之事項，亦請 貴府本於促進民間參與之精神，給予民間機構最大之誠意與行政協助。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第三組、內政部營建署

院長劉兆玄